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6)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有關框架協議發出之公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2,708,451 (99.95)	11,005 (0.05)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00 股。根據上市規則，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 1,117,5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4.5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82,5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5.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如前述，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因彼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士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王承偉先生為王世榮博士之兒子，彼亦已自願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僅供識別